性骚扰的终结者刑事制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80_A7_ E9 AA 9A E6 89 B0 E7 c122 483425.htm 性骚扰成为了社会 的热点问题,很多饱受其苦的受害人都曾经有过"出头之日 终于来到"的感觉。但是很快,人们发现这个希望只不过是 一个脆弱的泡沫:那点安慰性的光彩也很快就被"证据不足 "的巨大阴影掩盖的无影无踪。 受害人的伤痛很让人同情, 整个社会都在为她们寻找救济的渠道,但是,这些渠道都因 为无法避开恼人的证据障碍而显得苍白无力。 民事诉讼的举 证原则与具体规则使原告很难证明类似于性骚扰这样的侵害 事实,而出于对整体诉讼效率与秩序的考虑,我们也缺少充 分的理由为此去修正这些原则与规则。这样的矛盾决定了民 事诉讼程序还无力单独承担对性骚扰伤害的救济使命。因此 我们应该很自然地想到另一种更为现实与严厉的方式:启动 国家追诉职能,以刑罚制裁性骚扰者,利用国家专门机构收 集证据、指控犯罪并给予刑事制裁以弥补性骚扰的受害人在 起诉与举证方面的弱势地位。 如果说程序上的障碍是我们另 寻出路的直接原因,那么性骚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是使其 "罪应其罚"。不妨将追逐"非法性享受"与占有"非法物 质利益"联系起来看,性骚扰与强奸的区别非常地类似于盗 窃与抢劫;性骚扰与强奸的目的有其一致性,同是侵犯了受 害人的性权利,只是前者的形式比后者更为隐蔽,手段上也 稍显委婉;虽然强奸的伤害后果在一时来看可能要更重一点 , 但是性骚扰的受害人往往要忍受长期的侵害, 更难以作出 有效的反抗,其精神上的痛苦其实也并不一定比强奸轻多少

; 性骚扰行为已渐成泛滥之势,而现有的救济渠道对大多数 这种行为却无可奈何,从这一点看,它对社会秩序与道德体 系的破坏能力甚至要比强奸大很多。 将性骚扰行为纳入刑事 制裁的范畴也有不少反对的声音。其中叫的最响的莫过于举 起"罪行法定"原则的挡箭牌。当然,在刑法作出明确规定 之前,我们还不能仅仅根据"罪大恶极"的推论就对性骚扰 者舞起"刑罚的大棒",但是我们应该并且能够而且必须迅 速研究的是刑事制裁对干解决性骚扰问题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, 并使之尽快地在刑法中得到具体、明确的体现。 还有人说 性骚扰一词本身就不是规范的法律用语,现实中也缺少相关 的案例,对于这种行为的科学界定与解释以达到法律规范的 要求还有待时日。这确实是个立法上的理论与技术问题,但 是法律也绝不能以这种"拒人千里"的冷漠脸色关上权利救 济的大门。问题可以找到解决的办法,但在这一过程中,法 律必须要表明其基本的态度并坚持探求表达这种态度的具体 手段。只有这样,陷于苦难的受害人才能得到起码的安慰, 他们也才会有等待下去的耐心与信念。 对于性骚扰,我们都 在盼望着法律能够成为这种行为的终结者。实践证明,现有 的"火力"还太显"温柔",而法律最后的"杀招"就是: 刑事制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